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8〕1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18〕57号）、《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试行期届满后相关工作的函》（粤机编办函〔2018〕6号）精神，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做

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工作和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及时做好相关的政务公开和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

附件：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12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目录 (共12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工商局	企业集团登记注册	取消	根据国发〔2018〕28号文要求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取消	根据国发〔2018〕28号文要求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3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取消	根据国发〔2018〕28号文要求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取消	根据国发〔2018〕28号文要求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5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审批”1个子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八条规定。
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期满换证）	取消	根据粤府〔2018〕57号文要求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7	市环境保护局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条规定，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取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取消该行政许可事项。
9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更名为：“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由市城管局商市环保局同意后核准)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10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新增。(由市城管局商市环保局同意后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四条。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1	市农业局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取消	根据粤机编办函〔2018〕6号文要求，该行政许可事项恢复至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前的层级审批，由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单位）负责实施。
12	市商务局	自动进口许可	取消	根据粤机编办函〔2018〕6号文要求，该行政许可事项恢复至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前的层级审批，由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